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上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中一

2022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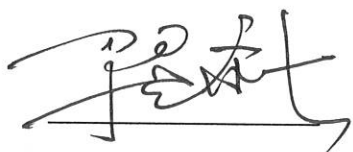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underlined.

付立家

2022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永功' (Zhai Yongg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翟永功

2022年2月18日